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慈榕	服務機關		文府財政局動產		職稱	1.經理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糸	己東欽		子女		鄭○禎	
子女	奠	鄭○捷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z ⊉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10J	/示 	<i>></i> 1\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	5 <u>T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明安股份有限公司			20,000				10	紀東欽	賣	出(10	5/12/	22~1	06/3/	21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東欽

通知日期:105年12月22日